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建房函〔2022〕13号

关于优化江门市房地产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从我市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确保实现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的目标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因城施策优化我市房地产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限售政策

从2022年6月1日起，在我市蓬江区全区、江海区全区、新会区会城街道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，实行限售政策，购房人须在办理合同网签满3年后方可转让，对上述区域暂停实行限购政策。

二、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贷需求

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，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、最低贷款利率要求。

三、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分析和舆论引导

市房地产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

监测、分析和研判，如市场数据异常波动，按上级要求，适时完善房地产政策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。

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积极正面宣传我市经济发展成果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重大工业项目推进以及教育配套设施情况等，客观报道我市房地产市场情况，提振市场信心，正确引导房地产市场预期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主体责任，根据本地区市场情况及时主动采取措施，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江门市房地产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)

2022年5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